

## 关于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协商一致,自2020年9月16日起,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通过华融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906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063,以下简称“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活动时间
 

自2020年9月16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华融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 三、费率优惠内容
  -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原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 2.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申购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
  - 3.凡在规定的时间内及规定的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
  - 4.部分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销售费率计提并支付。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国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国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包括基础份额和分级份额,基础份额简称“国泰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分级份额包括“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和“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0年9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1.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
- 2.国泰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日(2020年9月29日)上午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有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46.93%,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体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98.32%,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1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宝鸿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鸿物流”)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函合同》,约定宝鸿物流为昆山宝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宝鸿”)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案件保证金人民币整金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向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90.43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57.66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32.77亿元。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昆山宝鸿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4%,本次担保使用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	剩余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下属控股公司	≥70%	57.66	45.136	0.720	44.416
		<70%	32.77	30.970	0	30.970
合计			90.43	76.106	0.720	75.386

单位:亿元

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为昆山宝鸿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担保总额为7.2亿元。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昆山宝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花集路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23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0年9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郁敏娟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29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锦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铺”)提供人民币16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年利率8%。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上海锦铺未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上海锦铺及其运营管理的“越界·丝光华纳”项目的业务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促进上海锦铺及其运营管理的“越界·丝光华纳”项目的业务发展,公司将向上海锦铺提供借款人民币1600万元,借款年利率8%,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利息按季结清。上海锦铺的其他股东上海圣博华康城市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屹崙(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持股份比例向上海锦铺提供借款,也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海锦铺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圣博华康城市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屹崙(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上海锦铺40%、36%、25%的股权。根据上海锦铺《公司章程》,公司向上海锦铺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上海锦铺的公司管理,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郁敏娟女士担任上海锦铺总经理,公司董事长郁雷先生、胡俊杰女士担任上海锦铺董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海锦铺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海锦铺未发生过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锦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8NYK6L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郁敏娟  
成立时间:2017年9月8日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付。  
5.本活动解释权归华融证券及本公司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华融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90  
网址:www.hssec.com.cn
-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ft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第二次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代码:51310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基金溢价较高,2020年9月15日,纳指ETF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4.811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1.0%。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纳指ETF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纳指ETF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净值变化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纳指ETF为ODI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水平亦受额度管理与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后续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每日提示,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纳指ET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纳指ET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30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110,264,928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韩元富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现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独立董事王洋、章武生、易赐新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席元再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112,928	99,9712	142,000
	0.12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112,928	99,9712	142,000
	0.12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04,928	36,021	342,000
		4.8769	0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704,928	36,021	342,000
		4.8769	0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704,928	36,021	342,000
		4.876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针对议案1、2、3,拟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青、张子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5,921.66万元,负债总额为40,440.18万元,净资产为15,481.48万元。2019年1-12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6,964.91万元,净利润为2,415.4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5,700.96万元,负债总额为41,231.04万元,净资产为14,469.92万元。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393.26万元,净利润为1,149.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昆山协鸿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金额: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2.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123.59亿元(含本次担保),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6.93%,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或子公司对项目公司发生的担保,主要系为宝鸿物流、地产及产城项目的经营及开发需求发生的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1%。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46号)及附件《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46号)及附件《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严格按照《反馈意见》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就相关事项对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60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46号)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李金钟先生及其关联方上海创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赵寿华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创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本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的亚士创能的股票。

2、本人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公司/本人/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亚士创能所有,同时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61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韵路28号亚士创能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57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21,904,343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李金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现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独立董事潘奕丽女士、孙奕侠先生、张旭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李茂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882,643	99,9089	21,700
	0.0991	0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882,643	99,9089	21,700
		0.0991	0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882,643	99,9089	21,700
		0.0991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882,643	99,9089	21,700
		0.09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票数已剔除公司直接持股的董监高表决权数;2、第1、2、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后通过。

3、第1、2、3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创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金钟、赵寿华、王永军、沈刚、徐志豪及其他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1,149,400股,其中包含李金钟先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的1,496,3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佳、吕昊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8日,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计划”)等议案,并于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作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的前6个月内(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